

新北市電子零件裝配人員職業工會

《會員及眷屬保障利益表》

生效日：110.08.01

險種及內容		本人	配偶	子女 (不限人數)	以會員本人為例
①	疾病身故(定期險)	10 萬元	—	—	一般身故 10 萬元
②	意外身故(傷害險)	100 萬元	60 萬元	60 萬元	意外身故+定期險 100 萬+10 萬=110 萬元
	失能給付(依等級給付)	5 萬元~100 萬元	3 萬元~60 萬元	3 萬元~60 萬元	
	重大燒燙傷(依等級給付)	5 萬元~100 萬元	3 萬元~60 萬元	3 萬元~60 萬元	
③	健康險(住院日額) (依保單條款日數限制)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住院=1,000
④	意外醫療(實支實付)	1 萬元	1 萬元	1 萬元	請檢附診斷書及收據
⑤	意外住院日額 (依保單條款日數限制)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意外住院 1,000+500=1,500 元
	骨折未住院津貼	62.5~250 元	62.5~250 元	62.5~250 元	申請骨折未住院 津貼需附 X 光片
每月保費		200 元	150 元	80 元 (以人計)	

欲參加本福利計劃之會員，請詳閱本說明。

- 本人(要、被保險人)投保『職業工會專屬團保』福利專案，除遵守保險約定條款以外，並同意遵守下列特別約定條款及說明：
- ◎本專案被保險人理賠採定額與限額給付，理賠並依診斷書及相關文件正本為主。◎被保險人一律填寫健康告知書(每月加保退保乙次)。
- 工會開辦之團體保險為「自費集體加保」與勞健保及其他人壽保險不抵觸，請統一至工會辦理申請加保及理賠相關手續後轉交中倫保經受理承辦。
 - 本專案最高承保年齡 60 歲，續保至 70 歲止。自成失能不屬保險保障範圍。
 - 子女最高承保年齡 15 至 20 歲止，續保至 23 歲止。(且未婚者及未入伍者)須在學者。
 - 有關「住院日額險」之保險範圍，必須在被保險人參加團保生效日第 31 日起，經醫師診斷為初次罹患。
 - 本專案投保一律填寫健康告知書，但被保險人若已罹患下列疾病，不予承保並請勿投保。(1)心肌梗塞(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3)腦中風(4)慢性腎衰竭(5)癌症(6)癱瘓(7)重大器官移植手術等重大疾病(8)紅斑性狼瘡(9)血友病(10)愛滋病(11)肺結核(12)先天性疾病(13)心臟病(14)精神病(15)糖尿病(16)高血壓等，如於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罹患上述症狀及病史，不屬保險保障範圍，保險人不負理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並退保不退費)。為保障會員福利，現已懷孕或住院中者，待分娩、出院後始能生效。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本專案被保險人投保請依各項說明規定辦理。若有告知不詳及既往症之會員、眷屬，暫不承保，需經保險公司同意承保方始生效。
 - 疾病住院日額是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須住院積極性治療者。本團保依保險法第 25、64、107、109、127、128、133 條辦理。
 - 參加本團保之會員，為保障您的保險權益不中斷，請依照工會規定按時繳費。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保費到期未繳付者，本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動停止。
 - 子女未滿 14 足歲為未成年人，依財政部所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200 萬元，先保先賠。(子女採記名投保)請確實填寫個人基本資料。
 - 工會團保專案同一被保險人，有 2 家以上工會會員身份者，在同一家承保公司只限擇一單位投保。保險人保有核保與續保與否之權利。
 - 本專案投保資格限職業類別為 1-3 類(職業類別為第 4 類以上不屬保險保障範圍，請勿投保)。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因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失能、重疾、次標準體、超齡、除外不保、只保傷害險之被保險人，如繼續參加本保險，總保險費不變。如不參加請至工會辦理退保退費。
 - 本專案團體保險為期一年一約。承保保險公司由承辦單位負責安排，保險人保有核保與續保與否之權利。
 - 一切權利義務悉以承保保險公司保險單所載為依據。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法暨承保保險公司保單條款及批註條款為主辦理。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承保保險公司保單條款為主

承辦單位：新北市電子零件裝配人員職業工會 (02) 2202-8088